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2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涂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又依信用卡契約第28條之約定（見司促卷第8頁反面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又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
01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薛福山